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以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所載條款及條件為基準提呈以供認購及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集團、聯席全球協調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是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本集團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預計於定價日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釐定的發售價發售。

倘本集團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 銷售限制

凡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將被視為確認，其已瞭解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或銷售限制，且其並無於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股份或向公眾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的申請表格。因此，本招股章程在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情況下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概不成為或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可能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該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許可及根據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其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僅會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提呈以供認購及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且任何本招股章程以外的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申請認購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 美國

本集團的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除非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或出售。本集團的發售股份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提呈發售及出售，而於美國境內則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或出售。此外，於全球發售展開後40日之內，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集團的發售股份(不論是否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而倘有關提呈發售或出售乃以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以外的方式進行，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概無認可或不認可本集團的發售股份，而任何上述機構亦無通過或對全球發售表示好壞意見或對有關全球發售的本招股章程的準確性及完備性表示意見。任何違反上述事實的聲明於美國乃屬刑事罪行。

### 英國

各國際包銷商(i)概無於獲金融管理局批准有關本集團發售股份的招股章程刊發前已經或將會向英國公眾人士發售本集團的發售股份，惟可向被定義為「合資格投資者」(按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案(修訂本)(「金融服務法」)第86(1)條的定義)的人士提呈發售本集團的發售股份，或在本公司無須根據金融服務法第85(1)條刊發招股章程的情況下進行；(ii)僅在金融服務法第21(1)條所不適用的情況下，就本集團發售股份的發行或銷售傳達或促使傳達及僅將傳達或促使傳達其所接獲從事投資活動(按金融服務法第21條的定義)的邀請或招攬；及(iii)就其作出任何在英國、來自英國或涉及英國的有關本集團發售股份的事項已遵守及將遵守金融服務法所有適用條文。

###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施行招股章程指令的成員國(各為「有關成員國」)而言，不得在該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本集團的發售股份，惟倘若有關成員國已實施招股章程指令，可在下列獲招股章程指令豁免的情況下隨時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 (a) 提呈發售予獲授權或受規管在金融市場運營的法律實體，或(如未經授權或未受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的法律實體；
- (b) 提呈發售予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i)上一財政年度平均聘有最少250名僱員；(ii)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iii)最近一個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年度淨營業額超過50,000,000歐元；
- (c) 由國際包銷商提呈發售予不足100名自然人或法人(招股章程指令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惟任何此等提呈發售須事先經由國際包銷商同意方可作實；或
- (d) 於招股章程指令第3(2)條所述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呈發售，

惟提呈發售本集團發售股份不得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國際包銷商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招股章程。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就此條文而言，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就任何發售股份「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一句，是指以任何形式和方式傳達有關提呈發售條款以及將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的充份資料，以便讓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其含義可因該成員國所採取的任何招股章程指令施行措施而異），而「招股章程指令」一詞是指指令2003/71/EC並包括各有關成員國的任何有關施行措施。

### 日本

本集團的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或證券及交易法登記，且本集團的發售股份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日本居民（指任何居於日本的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組織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銷售予其他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重新提呈發售或轉售，惟獲豁免遵循及以其他方式符合證券及交易法的登記規定及日本其他適用法律、規例及行政指引除外。

###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未呈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與本集團的發售股份的發售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且本集團的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成為邀請認購或購買的對象，除非該人士為(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274條項下的機構投資者；(i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所指有關人士或根據第275(1A)條且符合第275條所列條件的任何人士；或(iii)依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符合當中所指條件的其他人士，則另作別論。

倘本集團的發售股份由以下有關人士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

- (a) 其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且其全部股本由一個或以上均屬認可投資者的個人擁有的公司（並非認可投資者（按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的定義））；或
- (b) 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且其各信託受益人均為認可投資者的信託（其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則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和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無論如何說明），於該公司或該信託根據第275條以收購建議形式購買本集團的發售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轉讓予一名機構投資者（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轉讓予公司）或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或任何以發售轉讓的人士，其條款為於每次交易以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其等值外幣）的代價收購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和債券單位或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無論該數額以現金或以證券或其他資產轉換的方式支付，另外就公司而言，則須符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明的條件；
- (2) 並無且將不會就轉讓給予代價；或
- (3) 遵照法律的實施而進行轉讓。

###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並未亦不會在中國傳閱或分派，且本集團的發售股份不得亦不會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或會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重新提呈發售或轉售發售股份的該等人士，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獲豁免者則屬除外。僅就本段的內容而言，中國不包括台灣及香港與澳門特別行政區。

### 澳洲

本招股章程並非二零零一年法團法(Cth)（「澳洲法團法」）第6D章所指的披露文件，並無亦不會根據澳洲法團法提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作為披露文件，且並不旨在載列澳洲法團法第6D章規定披露文件須載入的資料。除根據公司法第6D章毋須向投資者作披露，或以其他方式遵照所有適用澳洲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外，在澳洲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本集團的發售股份以供認購、購買或銷售，亦不得發出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邀約，或派發有關本集團發售股份的草擬本或正式發售通函、廣告及其他發售資料。因此：

- (i) 僅可向符合澳洲法團法第708(8)節所述標準的「資深投資者」、或澳洲法團法第708(11)節所述及第9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或透過澳洲金融服務持牌人接獲發售建議的投資者（在符合澳洲法團法第708(10)節所載的所有標準情況下）、或根據澳洲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法團法第708條所述的一項或多項豁免向其提呈發售本集團的發售股份乃合法而毋須根據澳洲法團法第6D章作出披露的該等人士提呈發售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本集團發售股份；

- (ii) 本招股章程僅可於澳洲提供予能夠證明本身為上文第(i)項所述的其中一類人士的該等人士；
- (iii) 由於根據本文件提呈發售任何本集團的發售股份毋須根據澳洲法團法第6D章在澳洲作出披露，故倘澳洲法團法第708條所述豁免無一項適用於有關轉售情況下，根據澳洲法團法第707條在十二個月內在澳洲提呈該等證券進行轉售，可能須根據澳洲法團法第6D章向投資者作出披露。因此，根據本文件購入證券的任何人士不得在購入本集團發售股份後的十二個月內將該等證券發售、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讓予澳洲的投資者，惟在根據澳洲法團法第6D章毋須向投資者作出披露的情況下或除非已編製一份遵行披露文件並遞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除外；及
- (iv) 必須向受要約人發出通告，具體表明受要約人若接納有關發售，即表示受要約人其為上文第(i)項所指的該等人士，以及除非根據澳洲法團法乃許可，否則須同意其將任何本集團的發售股份轉讓予受要約人後的十二個月內不會在澳洲出售或提呈發售其所購入的任何本集團發售股份。

界定上文(i)所述豁免類別人士的該等條文性質複雜，如閣下對本身是否列入上述其中一類別有任何疑問，應就該等條文尋求適當專業意見。

本文件僅提供一般資料，在其編製時並無計及任何特定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投資者在以本文件所載資料為依據行事前，應考慮有關資料是否適用於其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投資者應審閱及考慮本文件所載內容，並於決定申請任何發售股份前，獲取切合其本身狀況的財務意見。

### 開曼群島

本集團的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向開曼群島的公眾提呈發售或出售。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本集團的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除非(i)符合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及(ii)透過獲授權或持牌可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就外國證券從事經紀業務及／或買賣的個人或公司實體進行。根據商業公司法(1984年聯邦法第8號(經修訂))或其他法例，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亦非旨在進行公開提呈發售，並僅以資深投資者為對象。

本集團的發售股份並未在迪拜國際金融中心(「DIFC」)發售或出售。本集團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在DIFC發售或出售，惟該項發售(a)被當作根據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的提呈發售證券規則(「該規則」)提呈的一項「豁免發售」；(b)乃向合資格投資者(按規則的定義)提呈；及(c)經由DIFC正式授權的公司提呈則除外。

### 科威特國

本集團的發售股份並未獲授權或發牌於科威特國(「科威特」)提呈發售、營銷或出售。除非根據一九九零年第三十一號法律及據此頒佈的多條行政規章獲科威特工商部發出牌照，否則於科威特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營銷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屬違法。本集團及國際包銷商要求任何擁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知悉及遵守有關限制。本集團及國際包銷商要求接觸本集團或任何國際包銷商以取得本招股章程的文本的科威特投資者須將本招股章程保密，並且不得複印或向科威特境內任何其他人士派發本招股章程，亦須於所有司法權區遵守有關提呈發售、營銷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 沙地阿拉伯王國

本集團並無亦不會在沙地阿拉伯王國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沙地阿拉伯王國公開發售或私人配售本集團的發售股份，或擁有或分派任何相關的發售資料。本集團的發售股份僅可根據日期編號為20/8/1425 AH(即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經修訂)的證券發售規例第5部(豁免提呈發售)(「該規例」)在沙地阿拉伯王國透過獲授權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而根據規例第16(a)(3)條第5部(豁免提呈發售)，將會在沙地阿拉伯王國向不超過60名受要約人提呈發售股份，而每名受要約人支付的金額不少於一百萬沙地阿拉伯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投資者獲通知規例第19條對有關本集團的發售股份在第二市場的活動施加限制。本集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團不會承認並非遵守上述限制而作出的任何轉售或其他轉讓、或意圖轉售或其他轉讓。有意購買本集團發售股份的人士應就有關發售股份的資料是否準確進行盡職審查。閣下如對本文件所載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認可財務顧問的意見。

### 巴林王國

本招股章程並未獲巴林中央銀行（「巴林中央銀行」）審閱。本招股章程不可於巴林王國內傳閱，且本公司的任何權益亦不得於巴林王國內提呈供直接或間接認購或出售，亦不得向巴林王國境內人士提出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巴林中央銀行不會對本公司或國際包銷商的表現負責。

### 卡塔爾國

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投資在任何時間內概無亦不會按可能構成公開發售的方式在卡塔爾國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或交付。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於卡塔爾金融市場管理局或卡塔爾中央銀行登記，且並無亦不會獲得上述兩者批准，本招股章程不得公開派發。文件旨在僅供原定收件人閱覽，不得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在卡塔爾國境內傳閱及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轉載或使用本招股章程。

### 瑞士

本招股章程僅供在瑞士境內傳閱或由瑞士派發予有限數目的投資者，但並不會進行任何公開發售。本文件各副本乃寄發予指定收件人，不得轉交予第三方。

### 馬來西亞

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本集團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發售資料或文件，並無亦非旨在構成在馬來西亞認購或購買本集團發售股份的要約或邀請，上述文件僅會應閣下要求提供，僅供參考之用。由於尚未取得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的事先批准，故並無在馬來西亞提出提呈認購或購買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由於根據馬來西亞一九九三年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第38及39節的定義，提呈購買或邀約購買本集團的發售股份符合「除外提呈或除外邀約」或「除外發行」的資格，故本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資料或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事務監察委員會法呈交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不得傳閱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向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邀約或提呈發售本集團的發售股份，惟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附表二及三所訂明的投資人士（「資深投資者」）除外。接納本招股章程的提呈建議，即表示閣下為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附表二及三所訂明的該等人士之一，而向閣下提呈發售或發行發售股份即屬上述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所述的除外提呈發售或除外發行。

此外，本集團的發售股份不得在馬來西亞提呈供直接或間接認購或出售，亦不得在馬來西亞向資深投資者邀約或提呈任何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或出售，除非該提呈或邀約已獲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批准或由於列入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附錄表1範圍而獲豁免遵守獲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批准的規定。

各國國際包銷商已確認，本招股章程並未及不會根據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呈交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登記為招股章程，但會根據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由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存置作資料備忘錄。

### 意大利

根據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第58號立法判令（修訂本，「金融法」）及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頒佈的意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la Borsa - 「意大利證監會」）規例第11971號（修訂本，「發行人規例」），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在意大利證監會存檔或獲批准。因此，在意大利亦不得派發、提供或以廣告宣傳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文件副本，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公眾發售、購買、銷售、推廣、以廣告宣傳或提供發售股份，惟(i)根據金融法第100條的「專業投資者」（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意大利證監會規例第11522號第31(2)條（修訂本）「中介人規則」所界定的該等人士及實體）；(ii)有意投資者，若提呈發售股份須根據及遵守金融法第100條及發行人規例第33條規定的條件依賴對投資招攬規則的豁免或任何適用豁免者；惟在意大利，任何該等發售、銷售、推廣、廣告宣傳或提供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中的部份或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其他文件或資料，概由(a)根據金融法、發行人規例、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第385號立法判令（修訂本，「銀行法」）、中介人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獲授權在意大利共和國進行該等活動的投資機構、銀行或財務中介機構；(b)根據銀行法例綜合法第15、16及18條由在意大利獲授權的外資銀行或金融機構（其控股權由一家或多家位於同一歐盟成員國的銀行擁有）配售及分銷證券；及(c)遵守由意大利證監會、意大利銀行或任何其他主管機構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通知規定或責任進行。

### 荷蘭

發售股份不得在荷蘭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惟以下情況除外：(i)發售或銷售最小面值為50,000歐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的發售股份，且發售股份的股款於發行時已繳足，(ii)向在其專業或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或投資證券的人士(包括銀行、股票經紀、保險公司、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其他機構投資者及保險公司和大型企業的財資部門)發售或銷售或(iii)符合一九九五年證券交易監管法(Wet toezicht effectenverkeer 1995)第3(1)條所載的禁止發售或銷售的其中一項例外或豁免條文適用的情況。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已發行及因全球發售(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發行的額外股份)、A類優先股份轉換及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本集團並無任何部份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集團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批准本集團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申請而發行及出售的股份，將登記於本集團存放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本集團將股東名冊總冊存放於本集團位於開曼群島的總辦事處。

買賣登記於本集團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集團另行決定，否則就股份應付的港元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集團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集團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已進行所有必要安排以便股份能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若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集團、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任何本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部份市場促銷證券的慣用方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出價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慢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目的。該等交易可以在批准其進行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並必須在所有情況下遵守包括香港的所有地區的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穩定後的價格不會超過首次公開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大通亞太、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表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作穩定價格操作人，超額配售股份或作出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集團股份的市場價格，使其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然而，摩根大通亞太、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表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已開展的穩定價格行動可以隨時終止及必須在有限的一段時間後停止。倘穩定價格交易為全球發售而進行，這將會由摩根大通亞太、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表人士全權決定。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82,5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予發售股份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配售以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場價格下調、(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場價格下調、(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斬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持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任何倉位、(iv)僅為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場價格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斬持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位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項。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摩根大通亞太、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表人士可為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摩根大通亞太、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表人士將會維持上述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或時段並不明確；
- 摩根大通亞太、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表人士在斬持任何上述好倉時可能對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期。該穩定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結束，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起計第30日。於該日後，當不可採取進一步的穩定價格行動時，對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跌，本集團股份的價格亦可能因此下跌；
- 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會保持在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進行穩定價格措施行動過程中，穩定出價或交易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作出，即穩定出價或交易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作出。

為補足任何超額配發，摩根大通亞太可根據摩根大通亞太與群成預計於定價日期訂立的借股協議向群成借出不多於82,500,000股股份，相等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量。群成根據借股協議借出的股份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此條例限制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出售股份)所限，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遵守下列規定：

- (i) 借股協議僅以於國際配售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填補淡倉作唯一目的；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ii) 可從群成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可超過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iii) 在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相等於借出股份數量的股份必須歸還群成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a)超額配股權最後行使日；及(b)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
- (iv)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須依照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v) 群成將不會根據借股協議而獲摩根大通亞太支付款項。

###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貨幣換算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金額乃按人民幣0.90元兌1.00港元或人民幣6.99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分別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經已或均可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曾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語言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名稱的英文譯名及公司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均附有「\*」符號，僅供識別。